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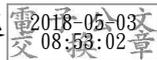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81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書函。2、會銜發布令。3、優存辦法逐條說明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依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5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74351877號書函辦理。(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7/05/03



1070001441